

臺中榮民總醫院住院醫師調陞師三級暨調任契約主治醫師研究論文審查原則

101年10月05日中榮研字第1010021629號函修訂

101年12月25日中榮研字第1010027871號函修訂

104年05月12日中榮研字第1044300035號函修訂

108年09月11日中榮研字第1084300353號函修訂

110年03月23日中榮研字第1104300138號函修訂

113年04月22日中榮研字第1134300235號函修訂

1. 臺中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主治醫師素質，鼓勵研究風氣，特訂定新任本院主治醫師論文審查原則。
2. 本院住院醫師依「本院醫療部、科住院醫師調陞師(三)級醫師資格審查表」調升師三級(含)暨調任契約主治醫師送審論文審查標準如次：
 - 2.1 本院住院醫師調陞師(三)級醫師送審之論文需為送審日前三年內發表，且至少有二篇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2.1.1 發表之論文係以本院名義發表。
 - 2.1.2 發表之論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論文限供第一或通訊作者其中一人作為本院調陞主治醫師使用，如有並列第一或並列通訊作者，須取得其他第一或通訊作者同意。
 - 2.1.3 發表之論文性質包括以下種類：
 - 2.1.3.1 為原著性學術論文(Original Article)。
 - 2.1.3.2 為統合分析(Meta-analysis)論文。
 - 2.1.3.3 為簡報型論文(Communication、Accelerated Publication，惟論文架構須與原著論文相同)。
 - 2.1.4 論文須發表於「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簡稱SCI)」有登錄之期刊或中華牙醫學雜誌。
 - 2.1.5 專業論文發表於國內、外醫學雜誌之採認，須經本院研究部審查合格。
 - 2.2 本院住院醫師調任契約主治醫師送審論文需為送審日前三年內發表，且至少有一篇須符合上述 2.1.1-2.1.5 各項條件。
 - 2.3 本院契約主治醫師調任師(三)級醫師之條件為：送審之論文需為送審日前三年內發表，且至少有一篇須符合上述 2.1.1-2.1.5 各項條件。
3. 送審日前五年內取得部定講師(含)以上資格者，其論文應予免審。
4. 本院住院醫師奉准離職前一日調陞主治醫師者，發表SCI論文審查標準如2.1、2.2所列。
5. 已通過2.1送審資格論文，並已調陞本院師級主治醫師者，於離職或調至會屬或建教合作醫院或委託本院經營醫療院所之後，將來若因任務需要回任本院醫師，其論文毋須重新辦理審查。
6. 申請者所送論文資料是否符合送審資格，由本院醫學研究部認定之，必要時，得送請本院醫學研究管理會之委員審議。
7. 曾任他院醫師進用為本院師(三)級以上醫師或契約主治醫師者，其論文審查分別比照辦理；但論文發表得不受以本院名義發表之限制。